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府办〔2024〕18号

##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未来产业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未来产业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14日

# 关于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未来产业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部署要求，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，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，积极培育发展未来产业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，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，把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实体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，加强前瞻谋划和政策引导，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，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策源与成果转化高地，形成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源，不断擦亮“科技创新+先进制造”城市特色，为东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（二）发展目标

力争到 2027 年底，全市规模超千亿元的产业集群不少于 7 个，规上工业总产值超过 30000 亿元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超过 42%，工业投资年均增速不低于 10%，新一代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蓬勃发展，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等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，下一代移动通信（6G）、前沿新材料、具身智能、未来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发展初具规模，重点突破一批细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不断壮大，未来产业关键技术实现重大突破，5 至 10 年内从小到大、10 至 15 年内从有到优，成为新的增长点。

## 二、重点方向

### （一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细分领域

1.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。重点发展智能移动终端、高清显示、汽车电子核心技术和应用创新。重点突破虚拟现实底层基础技术，加快虚拟现实关键器件研发创新，加速沉浸显示终端推广，丰富 5G 与智能终端的多元融合产品供给和虚拟现实应用。推动存储芯片、图像传感器、射频功率器件等核心元器件以及关键基础材料核心技术攻关，加快布局超高清视频显示应用产品生产线。支持企业全力拓展汽车电子新赛道，聚焦智能座舱、智能网联、智能驾驶、智能车控开展“智能移动终端+AI”“智能移动终端+泛在网络”等应用创新。支持以松山湖、

滨海湾、长安、塘厦为重点建设集聚区，培育世界级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集群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）

**2. 高端装备产业集群。**重点推动高端数控机床、柔性制造自动化、工业母机、机器人伺服电机等技术发展。积极推动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向高端装备集群化发展，加强高端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，加快高端数控机床、柔性制造自动化生产线等推广应用，培育核心零部件企业和机器人系统集成商。推动工业母机企业提升数字化、智能化生产水平，加快新产品研制与推广应用。引进伺服电机、减速器等行业龙头企业，完善和巩固产业链。积极推动工业机器人在电子信息、电气机械和装备制造的集成应用。支持以松山湖、滨海湾、厚街、谢岗为重点建设集聚区，巩固高端装备产业竞争优势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）

**3.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群。**重点发展第三代半导体、车规级半导体、先进封测和集成电路设备。聚焦碳化硅、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器件发展，支持提升衬底外延生长工艺，大力发展高频高压器件产品。着力发展汽车电子产业，加快在汽车半导体领域的布局，重点发展车规级半导体产业。围绕先进封装领域，支持晶圆级封装、2.5D/3D封装、系统级封装等技术研发，建设集成电路中试验证平台。支持自主研发集成电路生产设备、切割设备、封装测试设备、清洗设备，发展

壮大半导体设备产业。支持以松山湖、滨海湾、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为重点建设集聚区，打造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群。（市发展改革局牵头）

**4. 新材料产业集群。**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、高性能合金、新型生物等相关材料。聚焦光刻胶、光掩膜、集成电路制造和封装等方面材料，重点发展以 OLED、柔性显示等为核心的新型显示材料及光电材料、高端靶材等重要电子功能材料。发展氮化镓、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。发展以先进铝合金、镁合金、钛合金材料为主的高性能合金材料，支持研发具有原创技术的高强合金、高温合金、耐蚀合金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材料。鼓励发展可降解血管支架材料、透析材料、医用级高分子材料、植入电极、3T 以上高场强超导磁体、临床检验质控用标准物质等新型生物医用材料。支持以松山湖、水乡、寮步、大朗为重点建设集聚区，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壮大。（市科技局牵头）

**5. 新能源产业集群。**重点推动新能源汽车、新型储能、氢能、轻型动力等新能源产业发展。重点围绕汽车电子、智能座舱、充换电系统、高性能电池及材料、IGBT、燃料电池及系统、新能源装备制造等环节发展，鼓励固态电池、液流电池以及钠、镁、锌等高安全电池研发及孵化验证，打造大湾区重要的新能源产业特色制造中心和创新发展高地。加快建设国家级新能源

(储能)检验检测认证平台。推动光储充换检多场景应用推广。支持以水乡、松山湖、塘厦、长安等地为重点建设集聚区，打造新能源产业特色制造中心和创新发展高地。(市发展改革局牵头)

**6. 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。**重点发展一类创新药、干细胞与基因治疗、体外诊断、高值医疗耗材(心脑血管植入器械、骨科医疗器械、牙科医疗器械等)、核医学和医疗影像器械。加强智慧医疗、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及康养三大健康服务行业的支撑作用，构建以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为核心引擎，智慧医疗与大健康服务为支撑的“研发+临床+制造+应用”全链条生物医药产业支持体系。支持以松山湖、滨海湾、石龙、水乡为重点建设集聚区，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高地。(市科技局牵头)

**7. 人工智能产业集群。**重点发展智能算力硬件、智能产品和大模型应用。支持人工智能赋能移动终端、玩具、家具、家电、电动自行车等各类终端产品技术创新，在PCBA领域拓展“AI+制造”路径，并推广复制到光伏、模具等工业领域，以工业小模型支撑大模型开展训练和调优。组建工业算法联盟，加快开发一批“开箱即用”的智能算法应用，支持大模型研发企业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模型。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，规划人工智能产业园，探索建设城市级人工智能算力公共服务平台

台。支持以松山湖、滨海湾、南城、凤岗为重点建设集聚区，推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）

**8. 低空经济产业集群。**重点推动无人机、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（eVTOL）、飞行汽车等低空产业发展。支持发动机、螺旋桨、飞控系统、航电系统、主控芯片、精密元器件、核心传感器/连接器、电机、电池、航空级碳纤维机体等产品研发，推进高能量密度电池、态势感知、智能驾驶、低空航路设计等核心技术攻关。支持以松山湖、谢岗、水乡等为重点建设集聚区，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先行区。（市发展改革局牵头）

## （二）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

**1. 下一代移动通信（6G）。**重点推动第六代移动通信（6G）、卫星通信等下一代移动通信硬件、技术、应用场景融合发展。开发卫星整星、网络通信芯片、关键元器件、模组、终端、智能传感、高性能射频器件、6G和卫星智能终端等战略性产品。着力突破智能终端与芯片、通信体制协议、入网认证、应用场景仿真、通导共生定义等关键核心技术。支持开展可见光通信收发端高效光电器件及光学前端产品研制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）

**2. 前沿新材料。**重点发展纳米材料、新型固态电池材料、氢能产业重点新材料等新型材料。鼓励筹建国家级纳米技术产

业计量测试中心，支持建设新型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。发展多元体系固态电池电解质材料、高能量密度新型固态电池正负极材料。发展先进有色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，以及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、稀土功能材料、氢燃料电池系统材料等氢能产业关键战略材料。（市科技局牵头）

**3. 具身智能。**重点突破机器人“大脑”“小脑”“肢体”等关键技术群，推动机器人整机、基础组件、软件平台研发制造和创新应用。支持开发低成本交互型、高精度型以及极端环境下高可靠型整机产品。强化机器视觉产业优势，重点发展高精度具身智能专用传感器，拓展机器视觉应用市场。构建具身智能高实时、高可靠、高智能的专用操作系统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）

**4. 未来生命健康。**重点聚焦合成生物学在食品饮料产业中的运用，以“合成生物+健康食品”为切入点，推动食品饮料产业升级迭代，加快发展未来食品产业。依托龙头企业组建未来生物食品产业创新联合体，构建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的支撑未来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全链条科技创新体系。加快建设东莞市食品产业科技创新中心，打造“中试验证+成果转化”服务平台。加快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创业综合体，为合成生物学优质项目提供高品质低成本产业空间。支持以松山湖、茶山、东城为重点建设集聚区，加快未来食品产业发展壮大。（市

科技局牵头)

### 三、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

(一)全面加强产业统筹。依托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,全面加强产业统筹,推动建立、健全、落实“一个产业由一位市领导负责、一个部门牵头、各部门协调联动、市镇统筹推进”的产业培育发展工作机制,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产业”的要求,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。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两大主题主线,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发展,扎实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工作,并与市重点产业链工作保持动态衔接。(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)

(二)建立“十个一”工作体系。建立一个产业集群对应“十个一”的工作体系,包括制定一套产业政策、建设一个特色园区、引进一家研发机构、打造一个中试转化平台、设立一支产业基金、成立一家服务机构、推出一批应用场景、集聚一批龙头企业、建设一批重点项目、打造一个品牌盛会,科学把握产业集群差异化、阶段性发展特征,分类推进、精准施策,多措并举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。〔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,有关镇街(园区)落实属地责任〕

（三）完善科技创新体系。加快构建“源头创新+技术攻关+成果转化+科技金融+人才支撑”全过程创新生态链。推动重大科研平台建设，推进散裂中子源二期、先进阿秒激光、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建设，增强创新支撑发展能力。优化市重大科技项目资助导向，支持“链主”企业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瞄准产业链薄弱环节开展全行业链条式集成攻关。加快布局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试验中心、新产品导入中心等载体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推动与广深联动发展。深化与广州、深圳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人才链等方面的融合发展，主动加强分工协作，推动优势互补、错位发展。充分承接广深源头创新资源，大力推动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，探索通过设置园中园、建设孵化器等方式，建设“反向飞地”，打造与广深联动的科技成果转化制造基地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推动市和镇街（园区）联动发展。市级层面统筹整体规划布局，制定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实施方案，出台支持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政策，推动优质资源向各重点布局区域倾斜，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聚发展。各镇街（园区）结合属地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，围绕重点发展

的若干个产业领域，做好空间载体和配套设施建设。市、镇（园区）联动开展精准招商、产业链招商、以商招商、科技招商。〔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，有关镇街（园区）落实属地责任〕

（六）积极拓展应用场景。研究制定典型应用场景清单。加快新技术、新产品在重大项目中的规模化应用，打造应用试验场。组织实施一批示范性强、显示度高、带动性广的跨领域应用项目，加速新技术验证、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和新业态新模式培育。动态更新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和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。实施东莞新一轮人才工程行动，面向全球招引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创新企业家，建立匹配产业发展需求的创新人才梯队。加快建设大湾区大学、香港城市大学（东莞），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支撑和引领作用，支持高校构建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新型学科专业体系，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，扩大创新创业人才规模。充分利用东莞区位优势，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服务制度，完善市场化、国际化、创新价值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。（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
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)

(八)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。打造一批产业定位鲜明、综合配套完善、运营管理高效的特色园区，前瞻布局和重点建设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，进一步集聚科技创新资源，加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发展。持续推进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园区，推动高品质低成本产业空间建设，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提供各类优质产业空间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)

(九) 强化企业梯队成长体系。完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“国家一省一市”梯度培育体系，培育国家级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各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。开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升专项行动，联动“链主”企业、龙头企业加快一级供应链企业集中布局，培育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、技术攻关能力强的二级、三级供应链企业。支持制造业企业“个转企、分转子、小升规”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科技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)

(十) 动态调整产业集群门类。加强产业发展跟踪研究，在保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框架体系总体不变的情况下，结合东莞发展实际，动态调整、持续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体系。加强国内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

业发展态势前瞻研判，更新调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优化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行动计划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直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---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

2024年9月14日印发

---